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67號

原告 維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淑燕

訴訟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

被告 賴宏政

王語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賴宏政前就其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權利範圍24537/100000，設定新臺幣6千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王語婕，嗣原告取得系爭土地之全部所有權，認被告間就系爭抵押權及其擔保債權不具真實性，以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。前開二聲明中確認抵押權及債權不存在與請求塗銷抵押權部分，雖各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應以其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仟萬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肆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賴 怡 婷

附表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(一) 請求確認債權及抵押權不存在部分：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 6 千萬元。

(二) 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部分：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 6 千萬元，而供擔保物之價額為 163 萬 4,348 元【計算式：15 萬元（系爭土地 109 年 1 月公告現值） $\times$ 444.05 平方公尺（系爭土地面積） $\times$ 24537/100000（權利範圍） $\div$ 163 萬 4,348 元】，低於擔保債權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6 規定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物之價額 163 萬 4,348 元為準。

(三)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規定，應以三者最高之價額定之，即 6 千萬元。